檔號：SEC 03-02-05
保存年限：2年
檢查憑證發生異常，錯誤碼=33

0934-0974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三九七六九三0
聯絡人：劉保民
聯絡電話：02－2三五六六0七六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30156710號
附件：法務部函及附件（15671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法務部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重新製作之有關書類格式二十二種各乙份。請 查照參考。
說明：依據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法律字第093070056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 11/25

擬：
一、登載網頁公告周知
二、本校日前無國家賠償案件，
陳閱後存查

專門委員 劉暘

秘書 莊崇憲

93年11月23日 15時25分48秒

1/29

93.年 11.月 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930 號

第一頁．共一頁

1-1=[952C3BB352EC48D4]

法務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307005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檢送本部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作之有關書類格式二十二種各乙份。請 查照參考。

正本：總統府參事室、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部各單位、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本部法律事務司（四份，均含附件）

法務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〇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裝 訂 線

（一）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　○印
代 理 人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

3/29

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4/29

（二）委任書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為委任人請求賣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委　任　人　○　○　○　印
受　任　人　○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5/19

（三）通知書—1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　○先生

一、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

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6/29

（四）通知書—2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字第　號

受文者：○　○　○先生（或○○機關，包括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陳述意見。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

二、受通知者如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並應到場參加協議。

7/29

（五）書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書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會議室進行協議，請（如係函檢察署，加「派員」二字）蒞臨惠賜卓見。

二、請查照。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　○

8/29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　年　月　日收文）略稱……
……。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信
機關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議書「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9/29

（七）協議紀錄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年度賠議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在○○○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　○　○

代理人　○　○　○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　○　○

（或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　○　○

（或指定代理人）

到場人　○　○　○

專門知識經驗人　○　○　○

檢察官　○　○　○

紀　錄　○　○　○

協議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協議結果……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　〃　）

10/29

（　〃　）
（　〃　）
（　〃　）
（　〃　）
紀錄（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協議事項應記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到場人」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由代表人到場）、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受通知到場之人，記載方式如下：

「到場人○○○（本事件執行職務之人）」或「到場人○○○（本件公有公共設施事故應負責任之人，如設計人、承攬人、出賣人、使用人等）」。

三、「專門知識經驗人」係指就損害之應否賠償及應為如何之賠償，始為妥適等事項為陳述及提供客觀意見之人。其記載方式如下：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或「○○○（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

11/29

（八）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　（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或其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欄之記載應與（六）拒絕賠償理由書「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一致。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四、「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12/29

（九）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第　　號

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度賠議字第　　號），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　○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十）繼續協議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損害賠償事件，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在進行協議，雙方之意見不一致，協議未能成立。茲為解決紛爭，請求繼續協議。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　○　印

代理人　○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有關證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三、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14/29

（十一）送達證書—1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國家賠償文書送達證書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一案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 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送達人			

印製及使用說明：

一、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二、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

15/59

（十二）送達證書—2（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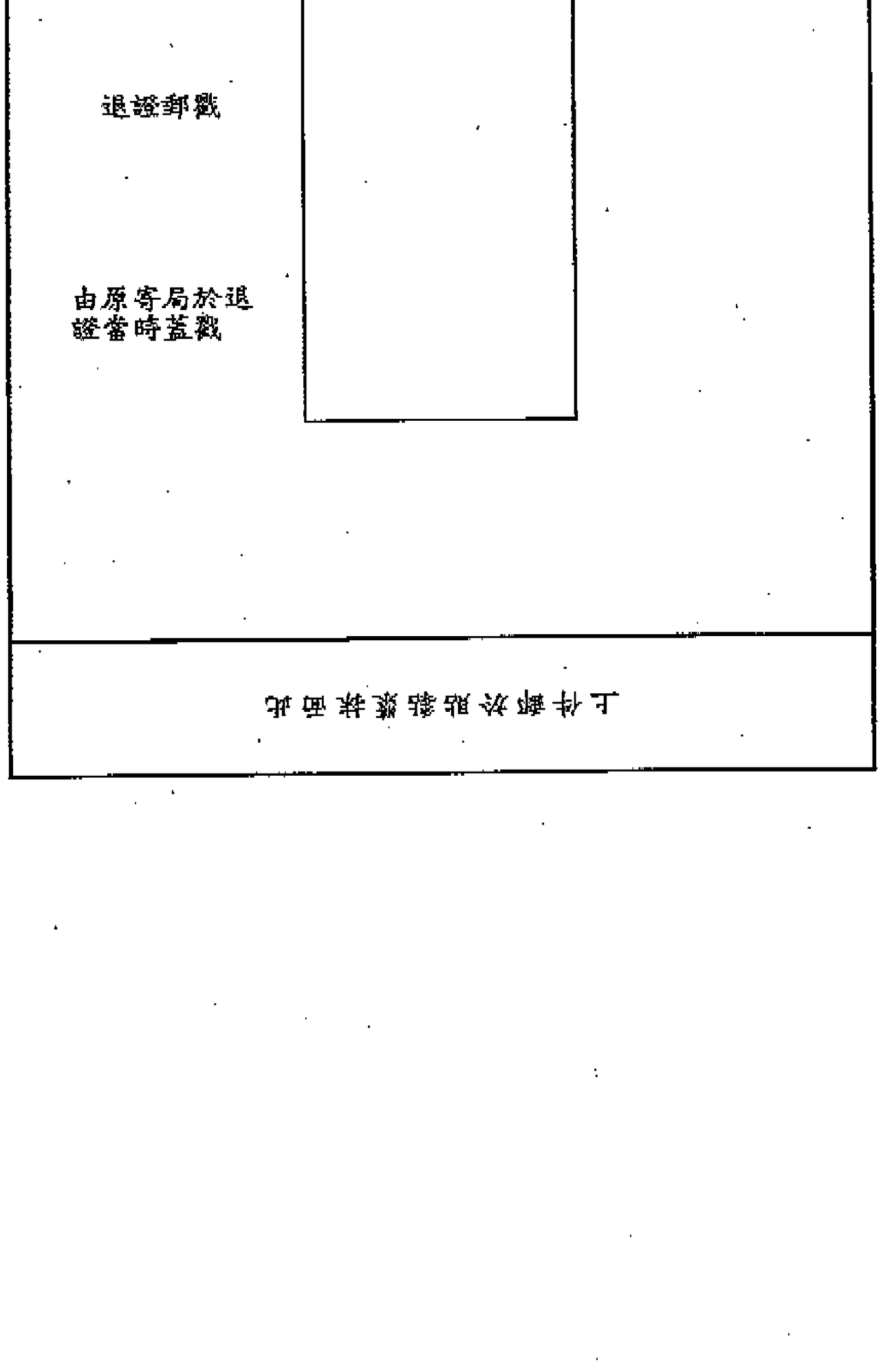

16/29

（背面）

國家賠償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郵局掛號號碼			
年度賠議字第　　號一案			
送達文件	應受送達人	送達處所	送達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方法			
由送達人在□上劃∨號選記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應受送達之本人、或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郵局送達人（簽名蓋章）
□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同居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受僱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送達人填記：	□本人 □同居人（姓名） □受僱人（姓名） 拒絕收領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村里　鄰長辦公室 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以為送達。	

印製及使用說明：

一、本證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

二、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

三、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及其地址，背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送達方法」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並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17/9

（十三）賠償義務機關卷宗（卷面）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卷宗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職稱姓名	
案號	中華民國　年度 議字第　號		
案由		請求權人 （代理人）	
		賠償義務機關	
請求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歸檔	檔字 第　號
收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結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十四）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卷面）

<table>
<tr><td colspan="4">（賠償義務機關上級機關全銜）核定國家賠償事件卷宗</td></tr>
<tr><td>核定機關
承辦單位</td><td></td><td rowspan="2">核定機關承辦人
職稱姓名</td><td rowspan="2"></td></tr>
<tr><td>案號</td><td>年度賠議字
第　號</td></tr>
<tr><td rowspan="2">案由</td><td rowspan="2"></td><td>賠償義務機關
原編案號</td><td>年度　字第
號</td></tr>
<tr><td>請求權人
（代理人）</td><td></td></tr>
<tr><td>請求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td><td></td><td>賠償義務機關</td><td></td></tr>
<tr><td></td><td></td><td>歸檔</td><td>檔字第　號</td></tr>
<tr><td>收案日期</td><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保存期限</td><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td></tr>
<tr><td>結案日期</td><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td></tr>
</table>

收　據

茲領到法務部發給國家賠償金計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主辦會計人員或授權代簽人	單位主管	經手人

20/29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

一、賠償義務機關名稱：　　發文　　字　　號

住　　址：

電話號碼：

二、請求權人姓名：

三、賠償事由：

四、賠償依據：

五、賠償金額：新台幣（數額大寫）　　整。

六、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銀行名稱及帳號：

七、附件：（判決書或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印信
華
機關

21/29

（格式一）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意見書　　年度賠協字
第　　號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法人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賠償義務機關（名稱）

上列機關因國家賠償事件函請協助，茲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提供意見如下：

一、……

……。

二、……

……。

三、上述意見，送請參考。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

22/29

（格式二）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助國家賠償事件 提供意見報告表			
賠償義務機關		協議召集人	（註）
協議期日	（註）	協議處所	（註）
提供意見內容			
批示		承辦檢察官	年　月　日

（註）如非於協議期日提供意見者，此欄不填，惟應於「提供意見內容」欄首先敘明緣由。

九十　年 月至　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填表機關：

請求總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賠償總金額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第二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第三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求償總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獲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獲償總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審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請求總件數：係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

二、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三、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訴訟判決賠償件數：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達成協議或訴訟判決件數，並經辦理撥款完竣（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九十年五月十日達成賠償協議，經於同年六月十五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九十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撥款日期為同年七月十日，則該事件應屬九十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九十年一月，仍應列入九十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並經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四、前開一、二所稱（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均限於該年度新收之國賠事件。

（附表一）

九十　年 月至　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填表機關：

請求總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賠償總金額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第二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第三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求償總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獲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獲償總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審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請求總件數：係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

二、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與請

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三、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訴訟判決賠償件數：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達成協議或訴訟判決件數，並經辦理撥款完竣（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九十年五月十日達成賠償協議，經於同年六月十五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九十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撥款日期為同年七月十日，則該事件應屬九十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九十年一月，仍應列入九十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並經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四、前開一、二所稱（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均限於該年度新收之國賠事件。

（附表二）

九十　年　月至　月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表

填表機關：

編號				
賠償義務機關				
請求權人				
法規依據				
撥款日期				
賠償金額（元）				
賠償方式				
案情摘要				
累計金額（元）				

審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8/29

（附表三）

九十 年 月至 月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表

填表機關：

編號	案由	求償收入（元）	累計金額（元）	備註

審核： 承辦人： 聯絡電話：